**温州市洞头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2136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1211)

[前 附 表 7](#_Toc27216)

[一、 说 明 12](#_Toc22)

[二、 招标文件 12](#_Toc495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326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7723)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23036)

[六、 授予合同 20](#_Toc23420)

[第二部分 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22](#_Toc723)

[第三部分 附件 29](#_Toc26937)

[附件一 29](#_Toc16631)

[资格证明文件 29](#_Toc30810)

[附件二 38](#_Toc14346)

[报价文件 38](#_Toc8796)

[附件三 39](#_Toc5744)

[商务技术文件 39](#_Toc21384)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9](#_Toc30969)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1](#_Toc14444)

[一、总 则 51](#_Toc22768)

[二、评标组织 51](#_Toc20537)

[三、评标程序 51](#_Toc16275)

[四、评标办法 51](#_Toc4825)

[五、评分细则 51](#_Toc4661)

[六、定标办法 51](#_Toc20739)

[七、投标人义务 52](#_Toc9380)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洞头区有关街道乡镇各社区和村居个人老旧房屋白蚁灭治，面积数按实际预算及摸排数控制，必须要有1年的包治期；需要白蚁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技术、专业人员、及合法备案，灭治需要上门实施服务；使用国家和省要求的药水产品；1年灭治期、1年包治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评标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

地  址：洞头区北岙街道人防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486068

质疑联系人：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486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1项 | 300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①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联合体组成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中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填写的格式，联合体成员（除牵头人外）按招标文件格式分别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提交给牵头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联合体双方均签字或盖章）。牵头人在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扫描上传加密电子投保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收件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制作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评审地点：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评标3室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300000 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投标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报价**

**4.1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如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确定中标人**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质疑与投诉**

5.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名称： 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承包期限：**

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灭治期1年，包治期1年）；灭治期1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包治期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承包内容及质量要求：**

（1）服务承包内容及价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报价（元/户） |
| 1 | 单户100㎡（含）以下白蚁灭治服务 |  |
| 2 | 单户100㎡-200㎡（含）白蚁灭治服务 |  |
| 3 | 单户200㎡以上白蚁灭治服务 |  |

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30万元。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

**四、服务承包费的支付：**

1、本项目付款分期进行结算，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50%为预付款。

（2）包治期完成后，完成工程量经甲方确认，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后，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支付剩余的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30万元）。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白蚁灭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2、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灭治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报价文件执行。

2、按审核后的灭治方案实施，确保灭治效果，完成预期灭治目标。

**六、监督与沟通：**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履约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温州市深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温财采〔2023〕7号）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书，并按规定公告与存档。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支付。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

（3）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4）项目类型：

（5）验收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2、验收方式与方法

（1）本项目采用 **（一般程序验收/简易程序验收）**，采取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甲方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2）甲方按项目实际情况需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情形 **（如有）**

1）本项目属于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邀请 **（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与验收。

2）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甲方邀请***（使用单位名称）*** 参与验收。

3）本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邀请 ***（服务对象）*** 参与验收。

**3、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 人**（5人以上单数）**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人员组成，专业技术人员有 人，实际使用人员 人**（如有），**其他验收人员 人**（如有）**。

**4、组织验收**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甲方开展验收。甲方准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及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核对服务质量、人员产品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进度、安全标准、履约时间地点方式是否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售后服务是否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具体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验收方式：可采用电话回访、现场回访、主管部门抽查等多方式验收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5、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内容情况，明确验收结论，并在验收书签字确认。**（验收书参考附件）**

**6、验收结果公告：**甲方依据验收书和乙方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甲方在评价后 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7、验收资料归档：**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封存并妥善保管。

注：温州市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最新的规定验收。

**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政府采购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 项目类型 | | | 货物/服务 | | | | 合同金额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验收方式 | | |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 |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 验收方法 | |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 | 是/否 | |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 | 是/否 | |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职称（专业） | | 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 | 评价对象 |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其他供应商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服务对象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 合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 合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 合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 合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时限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注：1、验收标准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2、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3、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合同生效：**

1、如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

3、承诺书（函）、声明函、证明材料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如下：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报价（元/户） |
| 1 | 单户100㎡（含）以下白蚁灭治服务 |  |
| 2 | 单户100㎡-200㎡（含）白蚁灭治服务 |  |
| 3 | 单户200㎡以上白蚁灭治服务 |  |
| 4 | 综合单价（1+2+3） |  |

**说明：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单户100㎡（含）以下最高单价：305元，单户100㎡-200㎡（含）最高单价：610元，单户200㎡以上最高单价：915元，供应商如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4、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1寸免冠照片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2）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DTCG20250527037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洞头区住建局下辖有关街道乡镇各社区和村居个人老旧房屋白蚁灭治，进行白蚁灭治工作。

二、服务期：白蚁灭治工作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灭治期1年，包治期1年）。

三、服务要求：

1、白蚁灭治要求：

1）白蚁灭治以“户”为单位进行施工，对散白蚁的灭治原则上采用液剂毒杀法处理，其中室内地坪应采用钻孔并将药液注入地坪下方回填土中的处理方式。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灭治处理。由上级部门交办、紧急督办等需开绿色通道的，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白蚁灭治上门及时率不得低于98%（含白蚁活动高峰期）。

3）因乙方服务时效、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甲方查处或造成客户投诉超过12户的，超出部分每户扣罚2000元。

4）乙方应提供自完成灭治处理之日起1年的包治期，包治期内如发现白蚁复发，由乙方负责无偿灭治。

5）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

2、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从事白蚁行业相关经验，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2）施工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白蚁活动高峰期排查灭治量随时增配施工技术人员。拟派施工技术人员应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合格证书。

3、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如中标，必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进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承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在洞头区行政区域内配置药物专储仓库一个。所使用的灭治药物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仓库不得设置于普通居民楼内，须有明显警示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接触，由专人严格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设备配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车辆不少于2辆，用于药物屏障技术的喷洒设备不少于1套。

4）管理制度要求：具有健全的管理责任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药物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每户建立台账）**。

5）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6）**▲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药水安全使用，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给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项目服务时间安排：

以采购人根据白蚁纷飞的实际情况安排灭治时间为准。

五、报价方式

1、采购预算：30万元。

2、超过最高单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单户100㎡（含）以下最高单价：305元/户

单户100㎡-200㎡（含）最高单价：610元/户

单户200㎡以上最高单价：915元/户

最终结算按实际灭治户数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0万元。

3、报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劳动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费、第三方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分期进行结算，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的50%为预付款。

2）包治期完成后，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单位确认，项目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后，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支付剩余的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30万元）。

2、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1、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2、项目开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